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星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星图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空间”）拟委托中科天极（新疆）空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极”）签订《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项目合同》及《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基地先导示范园项目-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项目合同》，分别就“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基地先导示范园项目-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合同金额总计 2,430.87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430.87 万元人民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名称：中科天极（新疆）空天信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三）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三街 4980-1-1 号-104

（四）法定代表人：刘晖

(五) 开办资金：883 万元

(六) 主要股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科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关联关系：公司离职 12 个月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胡煜先生任中科天极董事。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天极（新疆）空天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的目标：乙方对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出符合用户需要的软件系统，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的内容：系统软件开发与集成。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的方式：对用户提出的功能、性能进行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同金额总额为：13,467,351.00 元。

(二)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基地先导示范园项目-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项目合同》

甲方：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天极（新疆）空天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基地先导示范园项目-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1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的目标：乙方对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集成出符合用户需要的硬件系统，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1.2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技术服务的内容：硬件采购、安装与集成。

1.3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硬件系统集成部分技术服务的方式：对用户提出的功能、性能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同金额总额为：10,841,349.00 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星图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郭瑛英

曾诚

曾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